

# 透过《聊斋》看司法

程计山

《聊斋志异·王大》为我们讲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关于赌徒的故事。

李信是个赌徒。他在白天睡觉的时候,梦见以前的赌友王大与冯九相邀赌博。梦中,李信忘记王大、冯九已死,就答应了,同时,他们又邀了本村的周子明。李信和周子明因为没有带钱,找到大户黄公子借贷。

随后,一行人在赌博时,遇到了城隍老爷亲自抓赌。李信把钱扔了就跑,其他三人因担心赌资没跑,被抓起来绑住了。城隍令将赌徒的中指砍下来,将他们的两眼眼眶涂上红色和黑色进行游街。

周子明醒后,发现两眼眼眶变成了一红一黑,手指的筋骨已断,见到的人无不笑话他。又一天,周看见王大过来向其索要债务,大声说没钱,王大气愤地离开了。家人以神鬼无情劝他偿还债务。周争辩不可,道:“现在官宰均偏袒赖债的人,阴间阳间应当是一样的,何况是赌债!”

第二天,有二鬼役到周子明家中,称黄公子已将状子递交给城隍,告他赖债不还,传他去听审。见到城隍,城隍指责周子明说:“无赖贼,眼眶的红黑还在,又赖债吗?”周辩称:“黄公子放贷收息,引诱我赌博,遂被惩罚。”城隍传黄公子家仆到公堂,怒问:“你家公子开设赌场引诱别人赌博,你还敢讨债?”仆人道:“他们贷款时,黄公子并不知道他们是赌博

的!公子家与抓住他们赌博的地方相距十余里,公子从没设局引诱赌博之事。”城隍回头看着周说:“借钱不还,还诬陷别人,人之无良,至汝而极!”于是欲笞周。周又辩称黄公子贷款的利息太高。城隍问周还了几分利息?周说本息都一点没有还。城隍怒曰:“本还没有偿还,遽论利息轻重?”于是笞周三十,让二鬼役押着他偿还黄公子本息。周醒后,屁股被打得脓血淋漓,几个月才好。

故事的最后,周子明缺了手指,眼眶带着红黑的痕迹,但仍嗜赌如故。作者感叹道:赌徒都不是人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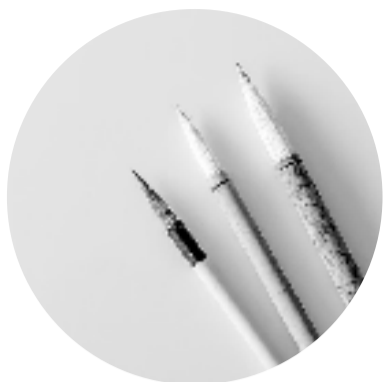
在王大这个故事结束后,作者又以“异史氏曰”的形式发表了自己的感慨:“世事不平,都是为官者冤枉过正造成的。之前富豪以成倍的利息剥夺良家子女,没有人敢贷款,否则,一纸诉状,官府以法律偏袒他。当时的官府成为有权势人的家奴。后来有贤者为官,纠正这种弊端,又全部反过来了。有靠借别人款成为巨商的,锦衣玉食、良田豪宅,而忘记其财富从何而来。出贷人一要债,则怒目相向。告到官府,官员则说:‘我不给人当仆役。’昔日官府谄媚放高利贷的富豪固然可诛,现在对于赖账者不管不顾的荒谬行为同样可恨!”

《论语·为政》中,有人问孔子:“你为什么从不从政?”孔子曰:“《尚书》云:‘只有孝顺父母的人,才能推及友爱兄弟上。’把孝顺的风气影响到政治,这也算是参与了政治,为什么

一定要当官才算从政呢?”在孔子看来,当官并非唯一从政的形式,其通过孝悌,以教化的形式对社会的道德产生影响,同样系“为政”的一种方式。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在许多故事结尾亦以“异史氏曰”的形式,或结合故事发表自己的感慨,或记录当时社会中的一些现象,亦反映出他“为政”的一种手段。

一般地说,社会纠纷得以合理公正的裁决,系社会长治久安的基石之一,也系社会治理的难点之一。而这些纠纷之所以难以得到合理的裁决,正是由于之间存在着各种合法的、正当的利益冲突。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系社会主体最大的追求,而为了实现其利益最大化,人们往往会不择手段、凡事无所不用其极,犹如故事中城隍老爷骂周子明“人之无良,至汝而极”那样,人性之恶中的贪婪狡诈表现得淋漓尽致,从而为社会纠纷的裁决者增加了难度。

比如,在讲述王大的故事后,“异史氏”所说的民间借贷,其中既存在因借高利贷而被官府逼至家破人亡,进而侵害借款人有尊严生存的权利的现象;亦包括借贷之后锦衣玉食、良田豪宅而赖账不还,进而侵害贷款人合法债权的现象。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一个正常的社会中,贷款人的债权需要得到官府的保护,而借款人有尊严生存的权利尤其需要官府的特别保护。故而,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就需要在贷款人的债权与借款人有尊



严生存的权利之间寻求利益的平衡。事实上,故事中的周子明之所以敢于明目张胆地赖账,所依赖的正是出现因逼债而致使借款人家破人亡的人间悲剧,官府为避免“为人役”而对赖账者予以偏袒。幸而,故事中的城隍老爷及时发现了周子明赖账不还且诬陷他人的事实,不但为黄公子讨回了应得的贷款本息,同时亦对周子明进行了惩罚。

在现实中,法官所要面对的往往是极为复杂的社会纠纷,这些纠纷中有可能出现各种合法的、正当的利益冲突,还有可能面对贪婪狡诈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应当根据不同案件的不同情况做到区别对待,在利益之间中以最大限度实现各种正当社会利益的平衡。法官不仅系社会纠纷的裁决者、生效裁决的执行人,还要通过社会纠纷的裁决、生效裁决的执行,得出为一般社会主体所认可、符合一般人价值判断的裁决结果,为社会提供行为规范,进而发挥应有的作用。从这个角度而言,法官裁决社会纠纷以及对裁决的执行过程中,亦系孔子所说“从政”的重要方式。(转自《人民法院报》,作者单位: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19日

(2022)浙0803民初3820号

杨宏富: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衢江区鸿运钢管租赁经营部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820号民事判决书。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自2023年5月21日解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及损失费253944.05元及利息损失(以253944.05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告支付原告诉讼费12966元。上述支付款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钢管1389.2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420号

叶建雄: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衢江区鸿运钢管租赁经营部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叶建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钢管2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742号  
张海波:原告一产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海波委托

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聘用个人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下全部未付租金共计266332.14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逾期期2022年07月08日起至2023年03月14日止,以各期实际未付租金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五为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共计2256.89元;2023年03月14日以后的逾期利息依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融资总额的15%为滞纳金)的36903.6元;前述原告请求合计金额为305492.63元。四、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提供抵押的车辆车牌号为:浙

J9A63T,车架号为:LFMKC5BF5M3023631)拍卖或变卖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执行费等本案诉讼费用。本案定于2023年8月16日15时00分在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2023年8月15日止。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3年6月14日第10版法院公告中,武义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3民初字第228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10:00”;(2023)浙0723民初字第2283号,开庭时间应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00”,特此更正。

##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诚开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诚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TXZC20230530),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诚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诚开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

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台州市诚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诚开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徐女士,15058543606  
诚开投资联系电话:王先生,18968618123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诚开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黄岩宏祥食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长辉工贸有限公司	429,411.00	656,819.71	1,086,230.71
2	黄岩今夜大酒店	浙江黄岩新前机械铸造厂	/	30,500.00	30,500.00
3	温岭市金泰贸易公司(实际债务人为毛海彬、陈春友、毛华斌、毛东升、陈玉兰、陈伯云)	温岭市福兴塑料制品公司	209,785.00	1,070,571.97	1,280,356.97
4	浙江快乐实业公司	临海仪器仪表实业公司	504,680.85	1,936,975.37	2,441,656.22
5	台州市乡镇工业总公司	台州新华印刷包装机械厂	25,480.00	172,001.50	197,481.50
6	台州一洲实业公司	浙江联合羊毛衫厂 浙江联合羊毛衫厂	302,204.95	861,814.70	1,164,019.65
7	浙江黄岩天峰阁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明辉铝业公司	20,850.00	/	20,850.00
8	台州市兴业贸易公司	临海宾馆	929,711.49	1,583,492.44	2,513,203.93
9	浙江齐兰鞋厂	浙江省三门县橡胶制品厂	247,959.26	626,015.18	873,974.44
10	仙居县旅游食品厂	浙江省仙居橡胶厂	150,000.00	400,459.95	550,459.95
11	台州市椒江远东货运公司	/	299,693.83	501,296.94	800,990.77
12	浙江省仙居交通塑料厂	浙江省仙居汽车修理厂	413,365.60	771,661.50	1,185,027.10
13	黄岩华利服装厂	浙江黄岩第九化工厂	260,000.00	391,634.10	651,634.10
14	台州市暖通实业公司	台州市洋洪纺织机械零件厂	499,576.15	1,238,452.44	1,738,028.59
15	临海市达亨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为华电力涂料有限公司	145,899.20	742,833.55	888,732.75
16	临海市鹿城天然奇石工艺品制品厂	临海市三轻企业集团 台州西维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9,791.45	231,245.39	381,036.84
17	台州市帝(迪)康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台州市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8,769.50	1,617,326.77	2,196,096.27
18	金先富(临海市金晶光学仪器厂)	临海市大分胜利化工厂 (现为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	239,628.50	637,448.86	877,077.36
19	黄岩北洋造纸厂	浙江黄岩仙峰实业公司 浙江黄岩振宇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华东羊毛衫厂	3,300,000.00	8,704,289.88	12,004,289.88
20	浙江黄岩光华皮塑制品厂	浙江利民皮鞋总厂	1,010,000.00	1,790,487.60	2,800,487.60
21	黄岩电塑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昌盛塑料厂 浙江黄岩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30,345.90	80,345.90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22	黄岩健生饮品有限公司(实际债务承担人王超波、金礼华)	浙江黄岩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232,254.00	352,254.00
23	黄岩至诚贸易有限公司	黄岩宏祥食品有限公司	315,206.00	515,461.10	830,667.10
24	浙江黄岩方正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南城纺织服装厂	780,000.00	895,162.32	1,675,162.32
25	浙江黄岩明辉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联塑饮料实业公司	88,000.00	/	88,000.00
26	浙江黄岩北洋灯具厂	浙江黄岩新艺包装装潢厂	130,000.00	/	130,000.00
27	浙江黄岩假日俱乐部	王芳	88,000.00	170,319.60	258,319.60
28	台州市黄岩长辉工贸有限公司	黄岩宏祥食品有限公司	607,820.00	1,053,990.88	1,661,810.88
29	台州宝丽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张灵伟 刘纪(继)林	132,500.00	/	132,500.00
30	黄岩通达客运有限公司	浙江省黄岩糖烟酒总公司 浙江黄岩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160,000.00	/	160,000.00
31	浙江黄岩南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交通建设工程公司	140,000.00	/	140,000.00
32	浙江黄岩新华物资贸易总公司	黄岩城关纸箱厂	182,000.00	352,251.90	534,251.90
33	浙江黄岩东方印铁制罐厂	浙江黄岩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0	458,482.19	848,482.19
34	浙江黄岩针织羊毛衫厂	浙江黄岩金来劳保用品厂	60,000.00	103,218.39	163,218.39
35	台州市金青塑制品厂	浙江金嘉益水产有限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36	浙江黄岩圣可达工贸有限公司	黄岩宁溪皮鞋厂	350,000.00	677,407.5	1,027,407.50
37	台州市永宁客运有限公司	黄岩香料厂一分厂(黄岩香料)	203,000.00	535,743.39	738,743.39
38	台州市金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光华皮塑制品厂	300,000.00	/	300,000.00
39	台州市路桥区新世纪大酒店	浙江黄岩方正食品有限公司	68,600.00	/	68,600.00
40	浙江利民皮鞋总厂	黄岩明丽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特艺礼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41	黄岩洪源娱乐有限公司(赵宝岳、赵俊洪、蒋连芳、王敏志)	黄岩永宁娱乐有限公司(黄岩璞光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	145,158.75	220,158.75
42	浙江黄岩异想印务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联塑塑料厂	350,000.00	/	350,000.00
43	浙江黄岩华利集团有限公司	/	452,090.00	1,043,731.14	1,495,821.14
44	黄岩汽塑模具厂	/	/	/	/
累计			15309022.78	29916255.01	45225277.7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3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21

年3月31日的贷款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剩余应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

执行费等与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